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

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作業說明

一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碩二上學期結束前，大約在每年12月初至1月中旬。
- (二) 如未能於上述時間完成者，應按「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」之規定於適當時程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擬發表日二星期前，填寫「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」，請指導教授簽名並請指導教授敦請一位評論教授後，送交系辦辦理。
- (二) 系主任核准後，由系辦排定發表教室並公告於系網頁。

三、準備用物

- (一) 於發表日一星期前備妥論文計畫（按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人數準備）；在職專班二份（指導教授、評論教授），逕自送交指導教授及評論教授審閱。
- (二) 借用器材，在發表日前一星期，向系辦登記，發表當日到系辦取用（排定在4308或4310教室，發表者自備NB或借用NB）。
- (三) 發表當日需使用之餐點、水果、茶水、面紙、紙杯、原子筆、教授交通安排（例如：辦理臨停證）、發表當日發給聽眾席之資料…等，由發表人自行準備安排。

四、相關費用：由發表人自付。

- (一) 評論費每篇500元，僅支給評論教授一名。（指導教授已有指導費無須再付評論費）
- (二) 交通費給付標準：
 1. 高雄市區：給付本市往返計程車資200元。
 2. 高雄市區以外：給付往返兩地之車資（一般以火車自強號給付；若搭飛機另以機票實支費用）外加本市計程車資（火車站到本校往返：200元；機場到本校往返：400元）。
 3. 若評論教授一次評論一篇以上，交通費僅支付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發表結束後請立即將「審查表」及「評核意見表」交回系辦。